**关于开展2017年校级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师政教学[2016]17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和校级教改立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结题验收范围**

我校已到结题时间但尚未结题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**二、结题验收内容**

根据各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及建设目标，对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及实施过程（包括项目建设的理论依据、研究方法的适切性等）的科学性和先进性进行评价；（二）对项目研究的组织方式、协调管理以及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、执行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；（三）对项目研究的理论成果或实践成果在促进学校教学改革与实践、提高学校教学质量与效果等方面的创新性、适用性进行评估；（四）对项目研究成果的应用前景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等。

**三、结题验收方式**

1.项目负责人组织填写《广西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》（简称结题申请表），撰写项目结题报告，编撰结题成果汇编材料；

2.由项目所在单位初评验收，并将通过验收的项目材料报送至我处高教室，电子版（压缩打包并以项目负责人命名）发送至邮箱：sdgjs@gxnu.edu.cn；

3.学校组织专家对各项目进行终审验收，同意结题的项目，颁发结题证书。

**四、结题材料要求**

（一）结题申请表，各项内容的填写必须真实、科学和规范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的先后排序必须经过本人确认。（一式12份）

（二）项目结题报告，自拟，要求观点明确，事实充分，文字简明扼要。结题报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1.项目立项的背景、思路及项目的研究、实践情况；2.项目主要成果的简介；3.项目研究与实践的自我评价；4.项目成果的推广价值及项目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及研究思路等。（一式12份）

（三）结题成果汇编材料，如人才培养方案、教材、实验指导书、实践报告、教学软件、论文、专著、电子课件等。该材料须编制目录。（一式1份）

（四）附件材料：请同时提交该项目的立项申请书（须是最终稿），以备专家查阅。（一式1份）

（五）可能有的材料：调整过研究计划的、或项目结题时成员和立项时不一致的（含成员的增减、排序变动），须填报《广西师范大学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调整表》。

上述材料务必于**2016年4月5日（节后第1天）下午下班前**报送至我处高教研究室，电子版（压缩打包并以项目负责人命名）发送至：sdgjs@gxnu.edu.cn。

**五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校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起止时间完成研究任务，并如期结题。确实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，须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项目负责人有在研项目未结题的，不得申报下一批次同类别教改项目。

（二）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认真做好结题工作。结题后，各项目仍要继续做好项目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推广应用工作，争取获得教学成果奖励，并产生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。

（三）为集中反映我校教改项目研究成果，学校拟在2017年《教学研究》刊物中刊发有关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的论文。凡与该项目研究相关的论文（含已公开发表过的），欢迎投稿至sdgjs@gxnu.edu.cn。经审核予以刊发的论文可作为校级“其他教育教学改革类”项目的结题材料之一，并获得一定稿酬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请与高教室联系，联系人：林芳芳；联系电话：5846480。

教务处

2017年3月17日